

证券代码：301223

证券简称：中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上述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可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子公司广东荣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捷供应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签订了《授信协议》，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招行中山分行向荣捷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就此公司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荣捷供应链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荣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一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许耀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木制容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竹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构成	公司 100%持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13.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1.1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62.47 万元，净利润为 202.31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47.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7.49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084.71 万元，净利润为 177.33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保证金额：本金最高限额2,000万元

保证范围：招行中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中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19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